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39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被告 百得生技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徐里漢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百得生技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徐里漢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12,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百得生技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徐里漢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64,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所附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百得生技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百得公  
04 司）邀同被告徐里漢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伊  
05 貸款新臺幣（下同）427萬6000元，並簽訂系爭契約、動撥  
06 申請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日起至112年7月2日止，  
07 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需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前揭貸  
08 款因屬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案件，遂拆分2筆  
09 即241萬2000元、186萬4000元撥付至被告指定帳戶。詎百得  
10 公司自112年7月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  
11 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借款本金241萬  
12 2000元、186萬40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另依系爭契約  
13 第3章第1條約定，被告徐里漢就上開債務應與百得公司負連  
14 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5 第1項、第2項所示。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中華郵政股  
18 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表2份、動撥申請書  
19 2份、帳務明細2份、帳戶還款明細查詢2份等件為證，經核  
20 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1 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  
23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2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31 書記官 邱美嫻